

本附錄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資料。此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細則的參考，並不聲稱為細則的全面或詳盡描述。這並非要替代審閱細則的需要，建議閣下仔細閱讀細則的全部內容。本概要內所有詞彙與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股權的權力

第13(a)條

在適用法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時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將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提呈、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可以轉換、交換或行使成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且有權給予任何人士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現金、實物或其他方式）按面值或以溢價或（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折讓自本公司收購任何股份的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此舉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因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ii)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第13(c)條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上市規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購回或融資購買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否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購回或購買。該購買不得視為向相關股東支付股息及概無股東擁有權利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或要約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

(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第46條

- (a)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因其在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為股東或擁有任何其他形式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另一職位而喪失資格，或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無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喪失資格。同樣，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擁有其任何形式的權益）訂立的合同不得被取消，而董事並無義務僅因其擔任董事而就該職務或該合約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負責，但該董事有責任於首次審議有關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披露任何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任何重大事實或文件。
- (b)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授出權利或其他福利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個人權益的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公司方面的單方面決定（本條下稱「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當以下「A」及「B」準則同時適用的情況：
- (A) (x)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場條款進行的交易，但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其資產或責任造成重大影響（但不包括就其僱傭條款及任職董事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交易），或(y)大多數董事擁有個人權益的交易；及
- (B) 建議乃就以下任何事宜提出：
- (i) (1)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2)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有意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1)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上市規則及以色列公司法可能允許的其他事宜，且均未違反以色列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公司批准。

(c) 在遵守有關所有以下事宜的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與任何高級職員訂立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業務(有關高級職員於合約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並可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業務(高級職員於合約或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權益)，惟就上文(b)(A)段限制董事投票的任何事宜，該董事亦不得就上述事宜參與討論，除非董事會主席釐定參與討論(但未投票)的該董事必須出面提出相關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薪酬

##### 第45條

本公司就其董事服務向董事支付的薪酬須取得以色列公司法條文所需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補償其外部董事。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政策及在遵守以色列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報銷董事就其旅行、食宿產生的合理費用及與其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或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任何董事如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可以薪酬、佣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本公司適用機構可釐定的額外薪酬。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費用須為固定數額，且在任何時間不得以佣金或利潤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本公司適用機構不時釐定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v) 退休、委任及罷免

##### 第41條

外部董事將根據對外部董事適用的以色列公司法相關條文獲委任及罷免，其作為外部董事的任職受到該等條文管轄。

本公司董事（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選舉的任何外部董事除外）應由董事會分為三(3)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應在與董事會的決定盡可能接近的情況下由組成整個董事會的董事總數（不包括外部董事）的三分之一組成。第一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第二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第三組董事的第一個任期應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任期已經屆滿的任何董事（於該董事組別的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加入董事會。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某一組別董事的任期屆滿後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的任期於有關選舉或重選之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以致自二零一八年及之後起，僅一組董事任期將每年屆滿（即第一組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初步屆滿，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屆滿等）。董事選舉應通過對每名候選人進行單獨投票進行。董事應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其獲重選及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職務空缺的較早時間為止。

董事會應具有唯一及獨家權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填補因任何原因產生的空缺。此外，董事會應有權力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現有成員之外的董事。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有關董事應安排在使所有組別數量盡量相等的組別。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該董事將符合資格按相等於(如屬空缺)職務出現空缺的董事的剩餘任期(即就產生空缺的組別而言，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或(如屬增補董事)(董事會就該董事所屬組別指定的任期(惟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重選。

董事(外部董事除外)應在股東大會上由簡單大多數選舉，每名董事應根據細則為本公司服務。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的整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惟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細則且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董事會有權罷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

外部董事任期自其獲選舉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當日起開始或於該決議案內所載的日期起開始，且任期為該決議案內所載的期間，除非其任期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條文提早出缺。

#### 第40條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外部董事。至少一名外部董事應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的董事，其他董事則應具有專業資格。

#### 第44條

董事職務應根據事實本身通過其辭職信或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空出：(i)該董事身故或被發現精神錯亂或變得神志不清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ii)該董事破產或(iii)該董事不再適合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擔任董事或(iv)該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擔任董事或(v)其任期已根據細則條文終止。

董事離任須以書面提出辭呈。辭任自該辭呈所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收到該辭呈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惟被罷免的董事將獲合理機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其情況。該項罷免在該決議案確定的日期生效。外部董事僅可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被免職。

### 第42條

任何人不得因其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因其曾出任董事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對於外部或獨立董事而言則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條文)。

### (vi) 借貸權力

### 第37(b)條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為目的借入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並可按在所有方面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時間和條款及條件保證或提供償還有關金額，特別是通過發行債券、永久或可贖回債權證、債券股票或對本公司業務或現時或未來的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當時未催繳或被催繳但未支付的資本)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或任何種類其他抵押權益。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借款或擔保及/或提供證券以支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 (vii) 董事會議事程序

### 第48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需求舉行並延期會議，並監管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惟規定董事會應至少每三(3)個曆月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主席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並非董事會主席的董事可隨時，及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主席可應該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第38條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在提交投票(不包括棄權)時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簡單大多數批准，該決議案應被視為已獲採納。所有董事擁有相同投票權，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倘票數相等)。

由當時在任且依法有權就此投票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並無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全體董事已同意(透過信函、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或彼等以電話口頭同意(前提是其書面概要已獲董事會主席批准並簽署)，須視為經適當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一致採納。董事會可按以色列公司法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採納未經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

(viii)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68條

董事會應遵守關於保存及存置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押記登記的以色列公司法所有條文。

(b) 章程文件的修改

第6條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細則的任何修訂需要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

(c) 股本的變動

第10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惟須遵守細則的條文(如適用)及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合併及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 將其股份(已發行或未發行)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細則釐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遵守以色列公司法的條文)，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股東決議案可決定(作為因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一)一種或多種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具有任何優先或遞延權或贖回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就股息、清盤、投票等時參與資產而言)，或須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該等限制；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將其股本金額予以削減；或

(iv) 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並遵守法律授權的任何事件及所需的同意。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第9條

在不損害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前述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股份該等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贖回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及／或該等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償付股本或其他（視乎該決議案所訂）。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可由本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廢除，惟須獲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出席並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特定類別股份（普通股除外）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惟規定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除非細則、上市規則或以色列公司法另有規定，增加法定股本、增設新類別股份、增加類別股份的法定股本或發行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額外股份，不得被視為修改或減損或取消先前已發行的該類別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e) 所需特別決議案大多數

第32(g)條

細則界定的特別決議案是指經出席股東大會並就相關建議或決議案投票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下的所有實際贊成票不少於四分之三(75%)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不計及棄權票。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修訂細則；
- (ii) 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
- (iii) 本公司清盤；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是指經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就相關建議或決議案投票的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投下的所有實際贊成票超過50%(即會上代表的投票權以及贊成有關決議案或建議的投票權的50%以上)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不計及棄權票。

(f) 股東責任的增加

第5(b)條

本公司不會對細則作出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除非股東為有關修訂提供書面同意。

(g) 投票權

第32及34條

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每項決議案應通過按股數投票(即投票數量)決定。在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

在賦予特別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股東就每項決議案按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股東當時應就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已經支付，否則股東均無權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算為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視乎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被計入為法定人數一部分)，須受限於有關董事會及適用法律所訂定對所有權證明的法規及程序。

(h)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程序

第34(g)條

由於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身份為一名或多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身為股東的任何股東必須：(1)授予透過彼等持有股份的公眾投資者授權書／代理人信件、委任彼等為企業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彼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直接投票或(2) (a)根據公眾投資者向其提供的指示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及(b)在股

東須申報投票有否涉及個人利益的情況下列明公眾投資者是否存在個人利益。於該情況下，公眾投資者的指示須以書面提出；不可變更；須清晰及不含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酌情權；及提述於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公眾投資者」指為其利益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股份(或其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其相關股份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錄入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

(i)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第32(f)、(h)及(i)條

對於以色列公司法規定所有票數必須連同存在或不存在個人利益的聲明投票，並規定除簡單多數外的特定門檻的事項，倘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的要求獲得批准，則決議案將獲通過。

在不違背上一段的情況下，就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交易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有關決議案應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批准：

- (i) 本公司應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以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投票數，且其確認如所投票數已撇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票數時已成功通過決議案；
- (ii) 交易協議將會載有本公司取得上文第(i)段所述交易確認的先決條件；及
- (iii) 本公司將僅於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進行交易。

並無附帶個人利益披露規定而進行的投票將被忽略且並不算數。

(j)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第2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歷年該時間(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一次，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香港舉行，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允許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須就以以色列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的事宜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事宜進行商議。

(k) 賬目及審計

第65條

董事會將促使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條文保存準確的賬簿。有關賬簿將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所有董事查閱。股東（並非董事）概無任何權利審查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其他類似文件，惟獲適用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授權則除外。獨立核數師須每年至少一次審核本公司賬目以及確認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方便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l)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第67條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獲委任，並須任職直至其經隨後決議案重選、罷免或替換為止，而於任何情況下期限不得超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等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權利及職責須受以色列公司法規限，惟董事會可就審計服務的薪酬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能力及權力釐定獨立核數師在核數服務以外的服務的薪酬。就委任核數師，本公司可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一年，直至該獨立核數師獲委任的下屆股東週年會終結時為止。

(m)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將進行的事項

第28(a)條

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21日刊發股東大會通告，而倘會議議程包括以下事項：

- (i) 委任及罷免董事；
- (ii) 批准本公司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交易（如引起受託責任關注的公司高級職員行為）；
- (iii) 批准合併；
- (iv)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親屬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行使首席執行官的權力，及授權首席執行官或其親屬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行使主席的權力；
- (v) 細則決定股東可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
- (vi) 批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薪酬政策；
- (v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任何結算或其他安排；
- (viii) 批准不符合薪酬政策的上市公司高級職員（董事除外）的委聘條款，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即使符合薪酬政策）；
- (ix) 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交易，或於三年後的續新或有關交易；
- (x) 符合薪酬政策的董事委聘條款，不論其身為董事或以其他身份；及
- (xi) 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則必須於大會前至少35日發出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須載列將舉行會議的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會議議程及須載明以色列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任何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的大會之通告，須隨附有關該事項任何擬議決議案之影響的聲明。

(n) 股份轉讓

第22條

股份轉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登記，除非已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交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的適當轉讓文據（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以交易所規定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連同任何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權憑證；惟考慮到股份買賣的方式，董事會可批准確認股份轉讓的其他方法。直到受讓人就經轉讓的股份被登記在股東名冊時，本公司方會繼續將轉讓人視為股份擁有人。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轉讓登記費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允許的最高限額。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納入同一轉讓文據。本公司須接受登記轉讓、經受讓人及轉讓人簽署並獲聯交所批准的形式的轉讓文據。此外，倘(i)修訂股東名冊的法院指令送達本公司；或(ii)本公司獲證明，有關轉讓在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中的權利的合法條件適用，則股東轉讓股份亦須記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惟於任何時候倘有關轉讓文據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

轉讓悉數實繳股份的有效性不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碎股轉讓不具效力。

在細則的規限下，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律（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9條）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無須就此給出任何理由。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受讓人為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並可拒絕登記轉讓人向受讓人以違反細則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

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其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轉讓文據或契據應保留在本公司，但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或契據應按要求返還予轉讓人。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酌情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關閉股份轉讓登記的股東名冊，而本公司於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第54條

在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促使本公司派付董事會視為正當的股息。董事會須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律授權其任何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決定派付該等股息的時間及確定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55條

在細則及以色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股本中就股息授予優先、特殊或延期權利或不授予任何權利的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於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持有正就其派付股息的股份的比例分配。

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並無其他規定，於就股份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內悉數實繳或入賬列作悉數或部分實繳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就該等股份面值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金額及至其付款日期的比例獲得股息。

本公司可按股份面值比例以現金或紅股、以分派資產或以任何其他分派方式分派股息。

第58條

本公司(a)可促使計入儲備基金或計入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本公司手頭擁有及可供派息，或相當於就發行股份所收取溢價及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款項、投資或構成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一部分的其他資產資本化，並在該款項以股息形式按同一比率分派情況下，向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作出分派，前提是彼等有權獲得股息作為資本，或可促使任何部分資本化資金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按面值或按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溢價悉數付清本公司應據此

分派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已發行股份(如有)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未催繳負債；及(b)可促使有關分派或付款在該等股東全面信納其於上述資本化金額中的利益時獲彼等接受。

第57條

於董事會宣派後，其可酌情以分派本公司特別資產或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息。

第62條

所有未領取的股息或就股份而應付的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領取為止。董事將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或該等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而言的受託人，而在宣派股息之日起計七年之後尚未領取的任何股息，以及在自該等股息應付日期起計相同期間之後未領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將被沒收，並將歸還本公司，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促使本公司向本應享有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倘有關股息或款項尚未歸還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支付有關股息或有關其他款項或其任何部分。

第56條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概不計息。

(p) 受委代表

第34(d)條

任何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授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可由一名以上股東委任且其可代表各主事人以不同方式投票。

第35(c)條

任何持有一股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且就任何一股股份僅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q)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第1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繳款項（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其他條款而須於固定時間支付）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其每次被催繳的金額（倘須分期付款，則為每期款項），其後任何有關時間可能被延長及／或有關人士或地點可能變更。

催繳通知須於付款時間前不少於十四(14)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股東發出，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並指定收款人士。

股東無權(i)獲得股息及(ii)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類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將股份轉讓予他人，除非彼已支付所有不時被催繳的應付股款及適用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其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第16(f)條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任何股東將不再為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並應立即支付於股份被沒收或交回時就該等股份欠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利息及開支，連同股份被沒收或交回時直至實際付款時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利率及於其指定時間應計的利息。

(r) 大會及單獨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第30條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25%或以上（即本公司2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將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一名受委代表可能根據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東數目被視為兩名或以上股東。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一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時間及地點。延會只能對原先會議合法

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指定時間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將在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會議乃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按股東要求而召開，於此情況下，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提出召開會議要求所需股份數目的股東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 第9(f)條

特定類別股份（普通股除外）持有人的任何單獨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s) 清算程序

#### 第74條

本公司自願清盤（清算）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算），在適用法律及於清盤時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須按彼等各自所持正進行分派的股份的面值比例向其分派。

在以色列公司法及以色列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現存多種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如適用）的規限下，清盤人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按規定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全部或部分剩餘財產，且清盤人可進一步根據有關決議案將任何部分剩餘財產存放於清盤人認為合適的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上述財產的受託人。為按規定方式分派剩餘財產，經計及本公司各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權利，清盤人可釐定可分派資產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實施分派。